

#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AMZC-C-F-220008

**2022年07月**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受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公务用车保险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保险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阿财购备字（电子）[2022]02573号

采购文件编号：AMZC-C-F-220008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详见磋商文件	175,000.00
2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详见磋商文件	175,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无

合同包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磋商文件。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西花园北路政务服务大厅706室

联系人：陈国梅

联系电话：04838345508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党政大楼一号楼

联系人：沈雅雯

联系电话：15248806661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 副本0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 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2	采购机 构代理 费用	无
13	代理费 用收取 方式	不收取
14	投标保 证金	<p>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15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li> <li>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li> <li>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li> <li>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li> <li>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li> <li>（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li> <li>（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li> <li>（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li> </ol> </li> <li>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li> <li>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li> </ol>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合同包1（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否</p> <p>合同包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否</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总价 合同包2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总价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 二. 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 登录完成点击左边“交易执行”进入网上投标页面, 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 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 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 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 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 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

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代理机构。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保证金

#####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

- 1、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 2、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3、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密封，并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8.演示**

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等）。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默认同意；
-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委托专人以书面形式（可邮寄送达，有效期以寄出之日算起）递交至采购人或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471-5332613，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8楼6号受理窗口），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保险采购，车辆保险陆续到期，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分2个包，择优选择两家保险公司为我单位公务车辆提供车辆保险服务。

合同包1（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巴彦浩特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辆车保险到期时，按公车实际发生保险的数量支付。

验收要求	<p><b>1期：A.承保服务</b></p> <p><b>1. 折扣优惠。</b>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大优惠。</p> <p><b>2. 成立承保服务小组。</b>针对本项目承保服务成立健全的专门承保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确定具体承保和服务的定点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公务车辆保险。</p> <p><b>3. 服务优先。</b>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我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p> <p><b>★4. 服务迅速。</b>须在当日内完成出单工作，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出具保险单或出具保险单存在遗漏、错误，按照协议内容承担有关保险责任。</p> <p><b>★5. 制度完善。</b>有客户回访制度，建立档案专卷；指派专人与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立工作联系制度。</p> <p><b>6. 专人受理。</b>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专人负责送单上门服务。</p> <p><b>★7. 措施保障。</b>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p> <p><b>B.理赔服务</b></p> <p><b>1. 成立理赔服务小组。</b>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健全的专门理赔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b>★2. 公务车辆保险期满前一月，</b>定点保险公司有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p> <p><b>★3. 24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b>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24小时值班，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保险理赔需48小时内完成出单。</p> <p><b>★4. 提供无偿救援服务。</b>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p> <p><b>★5. 快速查勘。</b>主城区范围30分钟以内，远郊街镇1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p> <p><b>★6. 快速理赔。</b>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须优先向当事方赔偿，对需要紧急救治的伤者预付部分赔款，以及事故期间探视慰问的服务。</p> <p><b>300元以内</b>车身刮蹭，无需报案，快速协商处理。对于人伤事故，<b>3000元以下</b>的事故，无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于双方事故，<b>1万元以下</b>的事故，无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b>3个工作日</b>赔付；<b>1万元（不含1万）以上</b>资料齐全不含人伤<b>7个工作日</b>内赔付；<b>1万元（不含1万）以上</b>资料齐全含人伤<b>15个工作日</b>内赔付。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p> <p><b>★7. 专人负责。</b>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p> <p><b>★8. 受损维修。</b>承保的公务车辆，事故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必须由投保单位明确的定点维修企业内维修，相关配件要求使用原厂配件。</p> <p><b>★9. 理赔结案。</b>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单位上一季度车辆赔付情况（事故责任方及原因、双方对赔付结果是否满意等）书面告知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处理方式提供详细方案。</p> <p><b>10. 需提供增值服务。</b>针对特殊车辆可进行正常承保提供详细方案。本项目在具体办理车险时同时享受同时期竞标人的普惠内容。</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机动车保险 服务	保险服 务	辆	19.00	9,210.53	175,000.00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件 一

**附表一：保险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重要险种最大优惠幅度：对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最大优惠幅度。</p> <p>2、其他险种最大优惠幅度：对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3个险种以外的其他险种。</p> <p>3、保险总体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险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报案定损实施流程、保险服务项目组织机构、拟投入的技术经济力量、公司简介(保险范围、查勘理赔车辆、各网点、服务优势、其他服务)等。总体服务方案编写详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可靠，能满足公务车辆保险的时效性、准确性。</p> <p>4、受损维修点安排方案：事故发生在东盟境内的，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多个受损定点维修厂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受损定点维修厂安排合理、维修迅速。</p> <p>5、事故勘查响应时间：车辆发生事故报案后，投标人应第一时间进行事故查勘，确保理赔时效，在主城区范围30分钟以内，远郊街镇1小时以内到达查勘现场。</p> <p>6、理赔时限：投标人应作出理赔时限承诺，以“1万元(含1万)以下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不含人伤7个工作日内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含人伤15个工作日内赔付”为基准。</p> <p>7、理赔范围：全国范围内有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或通赔服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小额赔付资金：投标人设立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小额赔付基金；投标人承诺对责任明确的2000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据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或直赔直汇。（此项内容格在双方所答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p> <p>9、预付费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可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投标人需有此项承诺并且内容一致。（此项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p> <p>10、紧急救援电话：能做到24小时受理报案，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能提供免费故障拖车等快速救援服务。</p> <p>11、专线服务电话：有全国统一专线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号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巴彦浩特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辆车保险到期时，按公车实际发生保险的数量支付。

验收要求	<p><b>1期：A.承保服务</b></p> <p><b>1. 折扣优惠。</b>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大优惠。</p> <p><b>2. 成立承保服务小组。</b>针对本项目承保服务成立健全的专门承保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确定具体承保和服务的定点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公务车辆保险。</p> <p><b>3. 服务优先。</b>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我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p> <p><b>★4. 服务迅速。</b>须在当日内完成出单工作，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出具保险单或出具保险单存在遗漏、错误，按照协议内容承担有关保险责任。</p> <p><b>★5. 制度完善。</b>有客户回访制度，建立档案专卷；指派专人与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立工作联系制度。</p> <p><b>6. 专人受理。</b>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专人负责送单上门服务。</p> <p><b>★7. 措施保障。</b>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p> <p><b>B.理赔服务</b></p> <p><b>1. 成立理赔服务小组。</b>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健全的专门理赔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b>★2. 公务车辆保险期满前一月，</b>定点保险公司有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p> <p><b>★3. 24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b>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24小时值班，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保险理赔需48小时内完成出单。</p> <p><b>★4. 提供无偿救援服务。</b>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p> <p><b>★5. 快速查勘。</b>主城区范围30分钟以内，远郊街镇1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p> <p><b>★6. 快速理赔。</b>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须优先向当事方赔偿，对需要紧急救治的伤者预付部分赔款，以及事故期间探视慰问的服务。</p> <p><b>300元以内</b>车身刮蹭，无需报案，快速协商处理。对于人伤事故，<b>3000元以下</b>的事故，无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于双方事故，<b>1万元以下</b>的事故，无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b>3个工作日</b>赔付；<b>1万元（不含1万）以上</b>资料齐全不含人伤<b>7个工作日</b>内赔付；<b>1万元（不含1万）以上</b>资料齐全含人伤<b>15个工作日</b>内赔付。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p> <p><b>★7. 专人负责。</b>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p> <p><b>★8. 受损维修。</b>承保的公务车辆，事故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必须由投保单位明确的定点维修企业内维修，相关配件要求使用原厂配件。</p> <p><b>★9. 理赔结案。</b>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单位上一季度车辆赔付情况（事故责任方及原因、双方对赔付结果是否满意等）书面告知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处理方式提供详细方案。</p> <p><b>10. 需提供增值服务。</b>针对特殊车辆可进行正常承保提供详细方案。本项目在具体办理车险时同时享受同时期竞标人的普惠内容。</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机动车保险 服务	保险服 务	辆	19.00	9,210.53	175,000.00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件 一

附表一：保险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重要险种最大优惠幅度：对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最大优惠幅度。</p> <p>2、其他险种最大优惠幅度：对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3个险种以外的其他险种。</p> <p>3、保险总体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险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报案定损实施流程、保险服务项目组织机构、拟投入的技术经济力量、公司简介(保险范围、查勘理赔车辆、各网点、服务优势、其他服务)等。总体服务方案编写详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可靠，能满足公务车辆保险的时效性、准确性。</p> <p>4、受损维修点安排方案：事故发生在阿盟境内的，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多个受损定点维修厂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受损定点维修厂安排合理、维修迅速。</p> <p>5、事故勘查响应时间：车辆发生事故报案后，投标人应第一时间进行事故查勘，确保理赔时效，在主城区范围30分钟以内，远郊街镇1小时以内到达查勘现场。</p> <p>6、理赔时限：投标人应作出理赔时限承诺，以“1万元(含1万)以下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不含人伤7个工作日内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含人伤15个工作日内赔付”为基准。</p> <p>7、理赔范围：全国范围内有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或通赔服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小额赔付资金：投标人设立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小额赔付基金；投标人承诺对责任明确的2000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据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或直赔直汇。(此内容容格在双方所答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p> <p>9、预付费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可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投标人需有此项承诺并且内容一致。(此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p> <p>10、紧急救援电话：能做到24小时受理报案，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能提供免费故障拖车等快速救援服务。</p> <p>11、专线服务电话：有全国统一专线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号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6.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处理。

7.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合同包1(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合同包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

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合同包1（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需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合同包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需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需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险种最大优惠幅度 (24.0分)	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各险种承诺最大优惠幅度进行对比。对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最大优惠幅度，3者优惠幅度相加后，对投标人进行对比并划分一、二、三档次，优惠幅度最大的一档得24分，二档得16分，优惠幅度最小的三档得8分。(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以上3个险种或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险种最大优惠幅度 (6.0分)	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各险种承诺最大优惠幅度进行对比。对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3个险种以外的其他险种，将其优惠幅度相加后，对投标人进行对比并划分一、二、三档次，优惠幅度最大的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优惠幅度最小的三档得2分，没有优惠的不得分。
	保险服务总体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险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报案定损实施流程、保险服务项目组织机构、拟投入的技术经济力量、公司简介(保险范围、查勘理赔车辆、各网点、服务优势、其他服务)等。总体服务方案编写详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可靠，能满足公务车辆保险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4分。
	受损维修点安排方案 (10.0分)	事故发生在阿盟境内的，投标人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多个受损定点维修厂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受损定点维修厂安排合理、维修迅速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安排不合理，无法确保及时维修的不得分。
	事故勘察响应时间 (3.0分)	车辆发生事故报案后，投标人应第一时间进行事故查勘，确保理赔时效，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在主城区范围30分钟以内，远郊街镇1小时以内到达查勘现场，上述两种情况每有一项提前20%，加2分，最高得3分。(此项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理赔时限 (3.0分)	投标人应作出理赔时限承诺，以“1万元(含1万)以下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不含人伤7个工作日内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含人伤15个工作日内赔付”为基准，所有内容均优于此项的得3分，仅满足此项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承诺的不得分。(此项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理赔范围 (3.0分)	全国范围内有异地代查勘、代理理赔服务或通赔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小额赔付基金 (4.0分)	投标人设立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小额赔付基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承诺对责任明确的2000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据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或直赔直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此项内容请在双方所答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预付费款 (3.0分)	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可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投标人有此项承诺并且内容一致得3分，不一致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此项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紧急救援服务 (2.0分)	是否能做到24小时受理报案，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能否提供免费故障拖车等快速救援服务。
	专线服务电话 (2.0分)	有全国统一专线服务热线电话的(提供号码)得2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险服务团队 (4.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承保服务小组和理赔服务小组，小组成员应配比合理、分工明确，并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成员数量多、专业能力强、成员名单内容详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成员数量少、名单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上门承保 (6.0分)	投标人能保证我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和承保手续，距离车辆保险期期满4周前、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的，上门服务得6分；距离车辆保险期期满3周前，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的，上门服务得3分。没有义务提醒和上门服务的不得分。
	上门理赔 (3.0分)	投标人能保证保户出险后，理赔人员可提供上门理赔服务，使保户尽快获得赔偿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查勘车辆 (3.0分)	投标人拥有现场查勘车辆12台以上(含12台)得3分，7-11台得2分，3-6台得1分，2台及以下不得分(现场查勘车辆包括投标人所有分、支公司、网点或营业点所拥有的现场查勘车辆总数，以行驶证等有效证明复印件为准)
	服务经验 (4.0分)	近3年参与过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险种最大优惠幅度 (24.0分)	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各险种承诺最大优惠幅度进行对比。对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最大优惠幅度，3者优惠幅度相加后，对投标人进行对比并划分一、二、三档次，优惠幅度最大的一档得24分，二档得16分，优惠幅度最小的三档得8分。(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以上3个险种或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险种最大优惠幅度 (6.0分)	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各险种承诺最大优惠幅度进行对比。对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3个险种以外的其他险种，将其优惠幅度相加后，对投标人进行对比并划分一、二、三档次，优惠幅度最大的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优惠幅度最小的三档得2分，没有优惠的不得分。
	保险服务总体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险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报案定损实施流程、保险服务项目组织机构、拟投入的技术经济力量、公司简介(保险范围、查勘理赔车辆、各网点、服务优势、其他服务)等。总体服务方案编写详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可靠，能满足公务车辆保险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4分。
	受损维修点安排方案 (10.0分)	事故发生在阿盟境内的，投标人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多个受损定点维修厂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受损定点维修厂安排合理、维修迅速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安排不合理，无法确保及时维修的不得分。
	事故勘察响应时间 (3.0分)	车辆发生事故报案后，投标人应第一时间进行事故查勘，确保理赔时效，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在主城区范围30分钟以内，远郊街镇1小时以内到达查勘现场，上述两种情况每有一项提前20%，加2分，最高得3分。(此项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理赔时限 (3.0分)	投标人应作出理赔时限承诺，以“1万元(含1万)以下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不含人伤7个工作日内赔付:1万元(不含1万)以上资料齐全含人伤15个工作日内赔付”为基准，所有内容均优于此项的得3分，仅满足此项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承诺的不得分。(此项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理赔范围 (3.0分)	全国范围内有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或通赔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小额赔付基金 (4.0分)	投标人设立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小额赔付基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承诺对责任明确的2000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据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或直赔直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此项内容格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预付费款 (3.0分)	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可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投标人有此项承诺并且内容一致得3分，不一致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此项内容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以承诺保证形式体现)

	紧急救援服务 (2.0分)	是否能做到24小时受理报案, 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 能否提供免费故障拖车等快速救援服务。
	专线服务电话 (2.0分)	有全国统一专线服务热线电话的(提供号码)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险服务团队 (4.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承保服务小组和理赔服务小组, 小组成员应配比合理、分工明确, 并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成员数量多、专业能力强、成员名单内容详细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 成员数量少、名单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上门承保 (6.0分)	投标人能保证我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和承保手续, 距离车辆保险期期满4周前、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的, 上门服务得6分; 距离车辆保险期期满3周前, 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的, 上门服务得3分。没有义务提醒和上门服务的不得分。
	上门理赔 (3.0分)	投标人能保证保户出险后, 理赔人员可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使保户尽快获得赔偿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查勘车辆 (3.0分)	投标人拥有现场查勘车辆12台以上(含12台)得3分, 7-11台得2分, 3-6台得1分, 2台及以下不得分(现场查勘车辆包括投标人所有分、支公司、网点或营业点所拥有的现场查勘车辆总数, 以行驶证等有效证明复印件为准)
	服务经验 (4.0分)	近3年参与过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b>【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账号/行号：

年 月 日

格式四：

###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 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所需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